

新北市金山區金山國民小學場地開放出租實施辦法

100年1月20日訂
101年6月20日修訂
105年1月11日修訂
105年2月17日修訂
113年11月5日修訂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。
- (二) 「新北市學校假日校園共享」參考管理要點。
- (三)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。
- (四) 113年7月29日 113年07月29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31477518號函修正公布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提供社區民眾及團體運動、集會、文藝表演場所，促進正當休閒活動、鍛鍊強健體魄並倡導體育休閒運動，以革新社會不良風氣。

三、開放對象：

社區民眾、團體（含立案之公益團體、社區團體、運動團體）、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、幼稚園、公司行號、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、短期補習班（文理除外）、安親班、校友等，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、教育、體育及其他非營業行為之公益活動為原則，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。

四、開放使用場地：

- (一) 田徑場（含150M跑道）
- (二) 籃球場
- (三) 視聽教室
- (四) 會議室
- (五) 大和美3F活動中心
- (六) 4F多功能教室
- (七) 多元學習教室
- (八) 穿堂
- (九) 風雨操場

五、開放時間：

(一) 田徑場（含150M跑道）、籃球場、穿堂、風雨操場：

1. 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6時至7時，下午17時至21時，如遇校內社團、活動使用，得暫停開放。冬令時期(每年11月至翌年2月)校園戶外場地開放截止時間為下午6時。
2. 例假日（星期六、日）：上午8時00分至下午6時。

(二)視聽教室、會議室、4F 多功能教室：

限學校寒暑假上班時間，只供機關團體及社區團隊經事先申請核准後使用。

(三)大和美 3F 活動中心及其餘教室：

限非上課時段（如例假日、學校寒暑假），只供機關團體及社區團隊經事先申請核准後使用。

六、開放使用辦法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通則

1. 借用場地如與用途不符，借用單位負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2. 借用場地經校方許可後，如需增加借用周邊附屬器材如羽球柱等非消耗性物品，校方可否決器材出借申請，或視情況酌增租金與保證金。
3. 借用場地如器材設備遭破壞時，借用單位願負維修責任，或由保證金中扣除學校修復之費用。
4. 借用時間如必要延長時，應徵得本校同意，但不得超過下午六點。上述時間，包含整理場地之時間。
5. 借用場地絕不影響教學活動與安全，活動之安全自行負責。
6. 弱勢團體申請租借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，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，但其他費用及保證金仍依本校場地開放出租實施辦法之標準收取。
7. 其他未盡事宜比照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田徑場、籃球場、穿堂、風雨操場：

1. 一般社區民眾及本校學生、校友均可使用。
2. 進入校園時，請統一由學校正門進出。
3. 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切勿奇裝異服及拖鞋或打赤膊、赤腳。
4. 請於規定時間內使用場地，以免影響本校學生正當課程學習，違反經勸阻不聽者，以擅入校園報警處理。
5. 其餘時間欲借用，或是辦理活動者，請於借用日七天前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申請，經校長核准後始可開放借用，並依收費標準酌收場地使用費。
6. 跑道禁止車輛進入，田徑場、籃球場、穿堂、風雨操場禁止以螺釘植入地面固定器具。
7. 請愛惜各項設施，如有毀損破壞者除照價賠償外，故意毀損者以破壞公物罪處理。
8. 請遵照警衛以及管理人員指示，並禁止進入班級教室及其他未開放場地。
9. 田徑場、籃球場、風雨操場等運動場所租借僅以體育活動為限。

(三) 視聽教室、會議室、大和美 3F 活動中心、4F 多功能教室及其餘教室：

1. 視聽教室、會議室、4F 多功能教室由於牽涉校園保全問題，學期中、例

假日、下班時間不開放外借，僅開放學校寒暑假期間的上班時間，供機關團體與社區團隊事先申請使用。

2. 大和美3F活動中心、其他教室，開放非上課時段、例假日及學校寒暑假期間，供機關團體與社區團隊事先申請使用。

3. 欲借用者，請於借用日七天前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申請，經校長核准後始可開放借用，並依收費標準酌收場地維護費。

4. 場地由借用單位自行佈置，使用後須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清潔工作；如有損毀或髒亂情事者，依實際情況賠償或酌扣保證金，情況嚴重者往後不再出借給該單位。

5. 其他應注意事項同第(二)項所列。

七、場地管理人員職責：

(一)校園安全之維護，如門禁、水電安全。

(二)各項器材督導使用。

(三)監督場地清洗。

(四)偶發事件處理及聯繫。

(五)清點整理借用物品。

八、使用收費標準及經費使用原則：

場地別	大小	計費基礎	場地使用費	清潔管理費	冷氣空調費	備註
田徑場	含150米跑道、司令臺	每座 每小時	700	300	0	
籃球場		每面 每小時	300	100	0	
風雨操場	658平方公尺	每座 每小時	600	400	0	
視聽教室		每座 每小時	300	300	500	若未使用冷氣空調將不計價
會議室		每座 每小時	200	300	500	若未使用冷氣空調將不計價

大和美3樓活動中心		每座 每小時	600	800	0	本場地無空調
4樓多功能教室	550平方公尺	每座 每小時	600	800	1000	1. 若未使用冷氣空調將不計價 2. 若使用電燈照明設備，以實用度數計收。
多元學習教室	100平方公尺	每間 每小時	100	100	160	冷氣以每仟瓦每小時十元計價，本校冷氣額能力8.0KW，教室有兩臺故收費160元
穿堂	150平方公尺	每小時	150	150	0	

九、一次租用時段以一小時為單位計費，未達一小時部分均以一小時來計費：保證金以地使用費、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金額之二倍。如有收費情形，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，其金額不得低於本校所列該場地使用費。

十、管理人員加班津貼，依照公務人員加班費標準支給，並須符合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第11條之規定。

十一、借用程序

(一)申請：借用單位(人)提出申請書(如附件)，於借用日七日前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申請。

(二)初審：總務處初步研議並知會相關單位。

(三)核示：校長裁決。

(四)通知繳費：以電話通知原申請人或單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。

(五)使用場地

(六)事後檢查、退費：借用人會同本校總務處事務組人員檢查場地器材確認無損毀，並已恢復原狀後辦理保證金退費。

十二、修正與實施

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